

附件 1：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单位，在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济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6.794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2.6130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2 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45 日历天度数据，无上 45 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7

